

亚硝酸甲酯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化学品中文名称： | 亚硝酸甲酯 | 化学品俗名： | |
| 化学品英文名称： | methyl nitrite | 英文名称： | nitrous acid methyl ester |
| 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| 81 | CAS No.： | 624-91-9 |
| 生产企业名称： |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|
| 生效日期： | | | |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| 有害物成分 | 含量 | CAS No.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亚硝酸甲酯 | | 624-91-9 |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危险性类别： | |
| 侵入途径： | |
| 健康危害： | 本品主要使血管扩张，引起血压降低及心动过速。大剂量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。有报道人接触本品后，初期症状有眩晕，后期为头痛、心悸等。 |
| 环境危害： | |
| 燃爆危险： | 本品易燃。 |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皮肤接触： | |
| 眼睛接触： | |
| 吸入： |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 |
| 食入： | |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| | |
|-------|--|
| 危险特性： |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。受热或光照易发生分解，分解时有爆 |
|-------|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炸危险。与联氨、卤化铵、铵盐、硫氰酸盐、铁氰化物、可燃物和氧化剂接触受热爆炸。 |
| 有害燃烧产物： |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。 |
| 灭火方法： | 切断气源。灭火剂：泡沫、二氧化碳。 |
| 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 | |
| 应急处理： |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 |
| 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 | |
| 操作注意事项： | 密闭操作，全面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静电工作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远离易燃、可燃物。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氰化物接触。在传送过程中，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，防止产生静电。搬运时戴好钢瓶安全帽和防震橡皮圈，防止钢瓶碰撞、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|
| 储存注意事项： | 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避光保存。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氧化剂、氰化物等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|
| 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 | |
| 中国 MAC(mg/m ³): | 未制定标准 |
| 前苏联 MAC(mg/m ³):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TN: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WN: | 未制定标准 |
| 监测方法: | |
| 工程控制: | 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 |
| 呼吸系统防护: |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，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眼睛防护： |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 |
| 身体防护： |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 |
| 手防护： | 戴防化学品手套。 |
| 其他防护： |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 |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观与性状： | 无色气体。 | | |
| pH： | | | |
| 熔点(°C)： | -17 | 相对密度(水=1)： | 0.99(15°C) |
| 沸点(°C)： | -12 | 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 | 无资料 |
| 分子式： | CH ₃ NO ₂ | 分子量： | 61.04 |
| 主要成分： | 纯品 | | |
| 饱和蒸气压(kPa)： | 无资料 | 燃烧热(kJ/mol)： | 无资料 |
| 临界温度(°C)： | 无资料 | 临界压力(MPa)： | 无资料 |
|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| 无资料 | | |
| 闪点(°C)： | 无意义 | 爆炸上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
| 引燃温度(°C)： | 无资料 | 爆炸下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
| 溶解性： | 溶于醇、醚。 | | |
| 主要用途： | 用于有机合成, 还用作治疗药物(血管舒张剂)、炸药。 | | |
| 其它理化性质： | | | |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稳定性： | |
| 禁配物： | 易燃或可燃物、强氧化剂、氰化物、水。 |
|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 | 受热、光照可分解。 |
| 聚合危害： | |
| 分解产物： | |
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急性毒性： | LD50：无资料 LC50：无资料 |
|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 | |
| 刺激性： | |
| 致敏性： | |
| 致突变性： | |
| 致畸性： | |
| 致癌性： | |
| 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 | |
| 生态毒理毒性： | |
| 生物降解性： | |
| 非生物降解性： | |
|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| |
| 其它有害作用： | 无资料。 |
| 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 | |
| 废弃物性质： | |
| 废弃处置方法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。 |
| 废弃注意事项： | |
| 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 | |
| 危险货物编号： | 21048 |
| UN编号： | 2455 |
| 包装标志： | |
| 包装类别： | Z01 |
| 包装方法： | 无资料。 |
| 运输注意事项： |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，试运期为两年。试运结束后，写出试运报告，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。钢瓶一般平放，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，不可交叉；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，并用三角木垫卡牢，防止滚动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 |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、氧化剂、氰化物等混装混运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
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
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